

中国科学院大学行业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要求，为深入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推进重点领域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导师是学校为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或产教融合推进重点领域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从行业内高水平科研、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中选聘的，参与对应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专家。

第三条 行业导师应与学校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学校导师作为研究生的第一导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各培养单位遴选的行业导师。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行业导师的遴选和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行业导师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第七条 行业导师须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应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作风正派、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第八条 行业导师应来自行业具有主持和承担重大、重要项目经历和研究生指导经验的技术专家，或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重大工程项目等担任重要技术或管理职位的专家，或来自科研院所，且承担一定级别国家重大专项或工程类项目的高级专家。来自中国科学院系统内科研院所的行业导师数量不超过行业导师总数的 50%。

第九条 行业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职务。

第十条 行业导师应能够提供研究生从事科研实践活动的场所，确保研究生完成相关的实践活动。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

第十一条 行业导师由各培养单位遴选和聘任，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培养办公

室备案。培养单位聘任行业导师时，需征得行业导师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行业导师聘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后，可根据本管理办法续聘。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须做好新聘任行业导师的上岗培训工作，使其熟悉研究生培养的特点与相关制度。

第十四条 每个行业导师每年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数不超过 3 名，博士研究生数不超过 3 名。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对行业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应进行定期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任，行业导师名下的研究生由所在培养单位安排其他行业导师指导。对因各种情况不能继续履行行业导师职责、违背师风师德或学术道德者，实行一票否决，培养单位有权取消其行业导师资格，并根据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行业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主要责任包括：

1. 在技术研发、专业实践、职业道德等方面起到示范和监督作用；
2. 组织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和团队合作能力；

3. 参与专业实践类课程或案例库的建设，鼓励参与讲授相关专业实践类课程；

4. 引导研究生服务国家需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伦理意识；

5. 引导研究生了解行业发展规律、产业发展状况、产业需求、技术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态势；

6. 参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以及开题、中期、答辩等培养环节，引导研究生解决真问题，对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等提出审查意见，参与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撰写及其他科研成果；

7.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为研究生未来发展提供建议和帮助。

第十七条 行业导师不得以受聘培养单位研究生行业导师或国科大导师名义从事有损国家、学校和培养单位声誉的活动。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是行业导师的具体管理单位，负责行业导师的遴选、聘任、培训及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属国科大培养办公室。